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15 年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在公司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增泉先生，1974 年 11 月生，管理学博士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高级研究员、高级访问学者，巴士股份独立董事，国资委徐汇区财务咨询专家，获上海市“曙光学者”称号。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，《经济研究》等多家权威期刊匿名审稿人、<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>编委、海博股份独立董事、东山精密独立董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张国明先生，1962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民建党员。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上海海关学院教师，深圳特区发展总公司项目经理，上海联发物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，香港天和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佳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上海鼎立鲜保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擅长投资、并购和融资安排。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邵正中先生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1991 年参加工作，研究生学历，理学博士学位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级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。曾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，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、副教授、副系主任、教授，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。现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博士生导师。兼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；英国皇家化学会（RSC）杂志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

-B 副编辑及多个学术委员会委员。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对参加的董事会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	亲自出席次数		委托出席次数		缺席次数		现场表决情况
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
李增泉	1	9	1	9	0	0	0	0	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
张国明	1	9	1	9	0	0	0	0	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
邵正中	1	9	1	9	0	0	0	0	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

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
李增泉	3	1
张国明	3	2
邵正中	3	3

201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，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通过董事会会议、年度审计沟通会、会前事先沟通等多种渠道，向我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15 年 3 月 19 日，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认为：

氯碱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氯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氯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氯碱公司实际；氯碱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予以贯彻落实；氯碱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

1、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我们就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以评估价格为基准，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。没有发现有损害氯碱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氯碱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我们就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吴泾区域空转土地上建构筑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该项关联交易由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评估，并经协商

一致确定以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

2015年8月14日，我们就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伟民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5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，临时公告18份。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了股东，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其中，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10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30项议案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；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及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够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制度、关联交易等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康、稳定和快速发展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确认，对公司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提出考核方案。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选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5年，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6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增泉 张国明 邵正中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